

第 7 頁：為何要逐年調高費率？

投保(提撥)費率的高低與年金給付的所得替代率的高低密切相關。除非基金投資報酬率高於市場利率很多，否則要領取高額的年金，就必須繳交高額的保費，亦即適用較高的保險(提撥)費率。

一、我國年金費率普遍偏低

我國的各項年金制度除了勞退新制、私校教職員退撫制度、公教人員保險之外，投保(提撥)費率均偏低(參考下表)，根本無法支撐偏高的年金所得替代率，以致各基金財務缺口日益擴大。

二、不調高費率就加速破產

如果不儘速調高費率，依最近一次精算，各基金收支失衡出現的時間分別是：軍人退撫是 100 年、教育人員是 103 年、公務人員是 104 年，勞保是 107 年；各基金用罄時間分別是：軍人退撫是 109 年、教育人員退撫是 119 年、公務人員退撫是 120 年、勞保是 116 年。

三、費率調高也應設定上限

然而，費率調整太高將使保費增加，受僱者可支配所得下降、雇主負擔提高、政府的財政負擔也會加重；且提高的費率主要是由現職者繳交，而不是由已退休，或即將退休者承擔，必然造成年輕世代的未來繳費負擔沉重。因此，OECD 主要國家都會儘量使強制性公共年金費率合計不超過投保(提撥)薪資的 20%，例如，德國 18.9%、法國 15.25%、日本 17.5%、韓國 9.0%、瑞典 18.4%、美國 12.4%、加拿大 9.9%、英國 20.95%。

四、逐步調高費率

公教人員退休金應從現制法定費率 12-15%、8-12%，調高為 12-18%。

勞工保險應從現制法定費率 6.5-12%，調高為 9.5-18.5%。

費率調高應採取逐年漸進的方式，避免受僱者、雇主、政府負擔突然加重，影響其財務規劃。

表：我國各年金制度的現行費率

年金制度	現行費率	法定費率	精算未來 50 年平準費率
公務人員退休金	12%	12-15%	36.98%
教育人員退休金	12%	8-12%	41.18%
軍人退撫金	12%	8-12%	38.14%
勞工退休新制	6%	6% 以上	-
私校教職員退撫金	12%	12%	-
公教人員保險	8.83%(一次給付) 10.25%(年金給付)	7-15%	8.83%(一次給付) 13.4%(年金給付)
軍人保險	8%	8-12%	9.94%

勞工保險	9.5%(106 年)	6.5-12%	27.3%
國民年金保險	8.5%(106 年)	6.5-12%	22.02%
農民健康保險	2.25%	6-8%	6.81%